

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

99.06.15 修正

99.12.14 修正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學生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（可休學二年）。

二、修業組別：

本班分創作（甲）組、策劃與評論（乙）組。

三、修課規定及畢業資格

- （一）本班學生之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。
- （二）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，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（三）本班每位學生皆須修習本班開設之必修課程（畢業製作 4 學分）。
- （四）本班創作組學生須選其主修之相關理論課程至少 8 學分，相關創作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
- （五）本班策評組選修理論課程至少須達 24 學分，其中應選其主修之相關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另須修習創作課程 4 學分，進行創作分析報告。
- （六）本班學生選修課程原則以本班所開課程為主，除特殊情況，不得選修一般生課程。
- （七）本班學生須依據上述規定擬定修課計畫，其中應含指導教授所開課程 4 學分。
- （八）自 97 級起入學研究生，於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前應修習並通過大學部之中國美術史、西洋美術史、亞洲美術史、西方現代美術史等四科課程中至少兩門課。入學前已修習相同課程者，請於開學時辦理課程抵免申請，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修業流程

（一）指導教授與修課計畫

1. 本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年上學期得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提交主修方向及相關課程之修課計畫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始得於學期結束兩週前繳交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2. 本班學生選指導教授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。需跨系或跨校者，須與本系專任教授協同指導，且須經系主任簽准，惟其資格仍須按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指導教授選定後，次一學期始能提出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核」申請。
4. 指導教授更換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（二）撰寫論文須知

1. 撰寫之論文須符合本系所訂論文格式。
2. 碩士論文字數規定：
創作組：
 - 創作論述：10,000 字為原則。策劃與評論組：
 - 論文：40,000 字為原則。
 - 策展（含策展論述及相關企劃文件）：15,000 字為原則。
3. **論文格式確認**：本系論文格式要求適用於所有未畢業研究生，需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核前參與說明會，並經專責助理協助確認所撰論文之格式（完成論文格式確認表）。

(三) 碩士論文計畫審核

1. 「論文計畫」須先確認論文格式符合規定，且經指導教授評分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審核申請。
2. 每年 10 月中旬、4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(依系所行事曆公告時間為主)。
3. 每年 11 月、5 月舉辦審核(依系所行事曆公告時間為主，一週內舉行完畢)。
4. 碩士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，次一學期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5. 相關事宜須依本系論文計畫審核實施細則辦理。

(四) 碩士學位考試（畢業口試）

1. 資格：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核並修足規定學分之學生。
2. 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即可提出，原則於每年 11 月底、5 月底前截止申請(最遲應於預定之口試日前一個月申請)。繳交指導教授已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至系辦，並繳交足份之論文初稿，始可排定口試時間。
3. 學位考試時間：應於每學期上課結束前舉行完畢(每年 1 月中旬、6 月底左右)。
4. 學位考試委員：含指導教授至少需三名委員，委員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老師。另得由指導教授指定一名並建議若干名，最後由本系主任核定足額委員；惟其資格仍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。
5. 通過學位考試者：須進行論文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簽字確認並繳回修正完成同意書後，畢業製作成績始得送交註冊組。
6. 畢業製作成績：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分數；其中「論文計畫書/創作論述綱要」分數佔 10%，「論文計畫審核」分數佔 40%，及「學位考試」分數佔 50%，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7. 畢業離校：每年(1 月底、7 月底)前繳交 6 本論文，並完成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上傳，並經查核後，即可辦理畢業離校。

(五) 畢業展覽須知

1. 創作組「畢業個展」：
 - 「畢業個展」及「學位考試」時間原則須同時舉行，因特殊狀況無法同時舉辦者，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知會系辦公室。
 - 畢業個展可於校外場地舉行，惟其場地品質及地點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如欲於校內舉辦「畢業個展」，原則於辦展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（同時兩人以上申請同時同一場地者則抽籤協調決定）。
2. 策劃與評論組以「策展/活動企劃」畢業者：
 - 鼓勵研究生與校外機構合作，採取與本系（所）合辦之名義，以「實習策展人」身分策展。惟其場地品質及地點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每學期末「東海大學藝術中心」可保留一檔供畢業策展計畫之實踐。「策展論述綱要」（含相關企劃文件）通過審查後，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 - 展覽經費需自籌。
 - 「策展」及「學位考試」時間原則須同時舉行，因特殊狀況無法同時舉辦者，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知會系辦公室。

五、以上規定經美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。

備註：本規定適用未畢業之本班學生。